

臺中市南區德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德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林志昌 | 42年1月2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畢業 臺中市市立第四中學畢業 嶺東科技大學五年制會計科畢業 | 德義里第二，三屆里長 德義社區發展協會五，六屆理事長 國光國小19, 20屆家長會長 台中市城隍廟董事 財團法人林敦厚公常務監事 | 1. 成立德義里老人關懷照護網，照顧里內弱勢民眾，定期訪視，若有扶助需求主動辦理相關補助及關懷照護事宜。 2. 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凝聚里民情感意識及營造溫馨、熱情充滿活力的德義里。 3. 建立里民與政府之溝通橋樑，成立鄰長便民服務站，提供里民意見溝通平台。 4. 積極參與里內公寓大廈文康、公益活動及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藉以聯絡住戶感情，充分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 5. 持續開辦進修課程，如辦理書法班、兒童讀經班、排舞班、國畫班、歌唱班、國樂班等等，提供里民終身學習的機會，提升人文氣息。 6. 持續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並與第三分局聯繫會哨，守護里民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7. 持續推動環保衛生消除髒亂，維護里內環境整潔，成立環保志工隊，每月定期發動環保志工清理里內環境，營造優質的居住品質。 |
| 2 | | 林金忠 | 51年11月21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國光國民小學 四育國民中學 僑泰高級中學 | 德義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頂橋仔德義福德會理事長 德義里環保義工隊分隊長 德義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督導 僑泰中學校友會第十一、十二屆理事長 大台中警友會顧問 | 一、推動長青的里民，文化、康樂、照護、身心健康課程。 二、建立定期健康醫療及生活法律相關活動講座。 三、設立在學生獎勵學金及弱勢學子獎助學金。 四、增設里內監視器及緊急求助報警系統，確保里民住行安全。 五、結合綠川優美環境，促進福德宮與中興活動中心成為里民運動、休閒、健康娛樂場所。 六、擴大設立資訊佈告站，提供里民完整生活相關訊息及公費帳目透明化。 七、選票補助款，全數捐助老人會。 |

貳、臺中市南區德義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選舉人範圍 |
|-----------|--------------|----------|---------------------------|
| 第1434投開票所 | 中興活動中心 | 德義里復新街8號 | 德義里5-9,15-17,19-21,23-24鄰 |
| 第1435投開票所 | 中興活動中心地下一樓禮堂 | 德義里復新街8號 | 德義里1,3-4,11-14,18,22,25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述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內，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3.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選舉投票。但於投票時年滿十八歲者，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門牌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擾亂投票場所，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戲服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票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1. 選舉票面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 不用投票筆或具體文字或圖案之選舉票。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條 利用選舉、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惡舉，以暴壞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一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二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六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二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八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五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